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公司拟在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2GW光伏异质结电池及组件、2GW薄片化切片生产线项目，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更好的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情况，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背景

公司基于“新能源+智能制造”的发展战略及现有的光伏制程设备业务、规模化生产经验以及能源领域的客户资源，确定了以光伏异质结产品生产销售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合作为保障的经营策略，逐步开始向新能源方向转型。鄂托克旗拥有风电、光伏等优质绿电资源，矿产资源富集，具备发展光伏产业的下游电站消纳优势和上游的原材料矿储，综合鄂托克旗招商引资给予的产业扶持、政策优惠，双方达成合作，拟共同投建本项目。

二、拟投建项目相关说明

1、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18.60 亿元，拟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出资 8 亿元，占该项目公司股份 80%，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授信解决部分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审批的授信额度为 49 亿元，实际向金融机构申请且获批的授信额度约 9 亿元，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苏州分行、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战略

合作协议，双方愿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全面、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与长远合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息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江苏捷登将以质押其部分股票获取资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来为公司用于项目投资提供资金支持。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若项目进展顺利，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双方负责协调当地相关平台公司或金融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关于投建该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五、3、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说明。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将全力支持公司以市场化取得不低于 80 万吨高纯石英矿（开采权），关于高纯石英矿开采权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充说明如下：

（1）协议约定的开采权公司能否实际取得尚需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且公司尚需通过市场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开的竞拍流程或整合收购等方式）获取，能否成功取得高纯石英矿的开采权，尚需后续有关工作的进一步落实，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银行信贷等途径，存在由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不畅通而产生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3）协议约定的开采权不代表实际开采规模。

（4）协议约定仅为开采权的取得，不代表公司目前已具备矿产开采的相关资金实力及技术储备。高纯石英矿开采属于光伏行业上游产业链，是公司转型发展及项目配套的需要，但公司尚未开展过矿产开采业务，暂无相关的专业人员储备，对相关技术、产品和市场比较陌生，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5）矿产资源勘察也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①在勘察许可证载明的区块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不能找到可供开采的矿产资

源；

②法律法规修改或国家政策的变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对矿业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以往开展的地质工作及形成的地质勘查资料存在瑕疵；

④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

⑤不可抗力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